

009030

遂昌县检察院志

黄山书社

**谨以此书献给遂昌县人民检察院重建二
十年及遂昌检察史六十周年!**

遂昌县检察志

遂昌县检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黄山书社

遂昌县检察事业发展

壮大的光辉历程

为遂昌县检察志题

丁丑暮春

王文元





遂昌县人民检察院现址

省检察院葛圣平检察长和我院干警留影 96·5·22
保安照相馆摄



浙江省检察院葛圣平检察长、丽水分院赵碧春检察长、遂昌县委徐光照书记、政府陈瑞商、庄建南副县长和县院干部合影。



1988年9月,县检察院召开历任检察长座谈会,庆祝检察院重建十周年。



《遂昌县检察志》编委会召开历任老检察长征求意见座谈会。



县检察院团支部组织团员为检察办公大楼添砖加瓦。
后为干部宿舍楼基建工程。



1996年9月,为迎接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
遂昌举办了全区第一个控辩式观摩庭。

序

《遂昌县检察志》是一部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编纂的社会主义检察志，也是我省首批正式出版的检察志。

县检察院的领导对编纂《遂昌县检察志》十分重视。检察长钭革非同志亲自担任主编，把握志书的政治关、资料关和文字关。三位副主编和有关人员不辞劳苦，兢兢业业，数易其稿，终于成书。健在的历任县检察院领导和各科局室干部都很关心这项工作，积极参加座谈，认真讨论、核实。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体现了众手修志的精神，也是检察志编纂工作快而好的关键所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县检察院的每个举措，都关系国法尊严和人民权益，可见检察机关所负责任之重大！编修检察志，留存检察史，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遂昌县检察志》以纪实形式实事求是地反映了遂昌县60年来检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记述了检察官们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以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加强法制为己任，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遂昌县社会

治安的稳定好转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所作的贡献。本志书资料丰富而翔实,体例规范(符合检察工作的实际),结构合理,文字流畅,具有一定的特色,通俗易懂,可读性比较强,必将为读者所欢迎。

当今,由于错综复杂的原因,一些地方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腐败现象,导致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盛行,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污染了社会思想文化环境。反腐倡廉,成了一个关系稳定政局和社会经济秩序的至关重要的课题。本志书的编著者忠实于真理、忠实于事实,写了这些方面的内容和案例,奉献给读者,诚望对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倡廉有所裨益,在权与法的较量中立于不败之地。检察志将随着岁月的推移,日益显示出存史、资政和教化的作用,功在千秋,惠及后代。遵嘱是以为序。

《遂昌县志》主编 刘宗鹤

1997年1月19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照“详今明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如实记述遂昌检察的历史和现状。

二、全志由序、凡例、概述、大事记、专业各章、后记组成。有关章、节附有表、案例、文章等。专业以类设章，横排竖写。

三、本志断限，上限始于民国 26 年(1937 年)，下限至 1996 年。列用数字，一般用阿拉伯字书写。

四、所列事件涉及到的事实、表格数字等来源于检察院历年的文书、诉讼档案和档案馆存档资料及调查收集的口碑资料。

7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	(29)
第二节 人民政权的检察机关	(30)
第二章 刑事检察	(47)
第一节 重建前的刑事检察	(47)
第二节 重建后的刑事检察	(57)
第三章 经济检察	(86)
第一节 重建前的经济检察	(86)
第二节 重建后的经济检察	(91)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19)



第一节	重建前的法纪检察	(119)
第二节	重建后的法纪检察	(121)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48)
第一节	重建前的监所检察	(148)
第二节	重建后的监所检察	(149)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66)
第一节	重建前的控申检察	(166)
第二节	重建后的控申检察	(172)
第七章	调研宣传	(189)
第一节	重建前的调研宣传	(189)
第二节	重建后的调研宣传	(193)
第八章	机关管理	(204)
第一节	管理制度	(204)
第二节	档案工作	(209)
第三节	教育培训	(210)
第四节	设施装备	(211)
第五节	荣誉录	(217)
后 记	(223)

概 述

遂昌县检察始于1937年。是年5月，成立遂昌县司法处，司法和检察事务由县长兼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4年4月组建遂昌县人民检察署，是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规定正式定名为遂昌县人民检察院。“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军管组和县革委会人保组所取代。1975年通过的《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1978年8月重建遂昌县人民检察院。至今，遂昌检察史经历了六十个春秋，遂昌县人民检察院重建也有二十个年头。

遂昌县人民检察院建院以来，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检察机关的职责，忠实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坚定不移地同各种犯罪分子作斗争，为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巩固政权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特别是重建以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在党组织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以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为指导思想，以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加强法制为根本任务，积极发挥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为遂昌县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

积极的贡献。

经济检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重建初期,检察机关一方面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另一方面积极查处破坏森林犯罪案件。特别是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精神,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盗伐滥伐森林案件。1985年下半年以来,检察机关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1990年开始,打击经济犯罪突出反贪污贿赂斗争。1993年8月,中纪委二次全会后,把重点放在查处贪污贿赂大要案上来。1954年至1966年,共立案侦查经济案件55件。1978年至1996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293件,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01件,科局级干部犯罪17件(1993年至1996年办理了9件),为国家和集体追回赃款408.35万元。1993年下半年突破的县纤维板厂过磅员高××贪污公款40余万元和1996年上半年突破的县毛纺有限公司经理王××侵占、挪用145多万元(其中侵占90多万元)两起特大案件,分别为全区有史以来数额最大的贪污案、侵占案。1991年下半年在县林业局、交通局挖出一批基建工程中的受贿串案窝案,1994年下半年在矿业系统深挖了一串受贿案,先后又查处原成屏一级电站指挥部副总指挥徐××、原矿业局局长杨××、原教委主任黄××等一批科局级干部贪污受贿犯罪案件,震动大,效果好。通过这些案件的办理,促进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办案的同时,注意做好案后的服务工作。如查处纤

维板厂贪污受贿案后,建议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堵塞漏洞,使企业不断兴旺发达。办理了县国营莹石矿受贿串案后,帮助企业建章立制,使企业从1994年累计亏损200余万元扭转为1995年创利税100余万元。实践证明,查处经济案件是对经济建设最直接的服务;查处贪污贿赂大要案与企业生产发展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

刑事检察是人民检察院的又一项重要职能,主要体现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方面。建院以来,能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把好质量关。重建前(1955年至196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犯2040人,批准逮捕1033人,不批准逮捕703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211人,决定起诉1062人,免诉33人,不起诉61人。重建后(1978年至199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犯1958人,批准逮捕案犯1663人,不批准逮捕190人,增捕51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2244人,决定起诉1744人,免于起诉219人,不起诉29人,追诉88人,抗诉18件。特别是1983年开始,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积极参加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三个战役”。1996年,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积极参加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第二次“严打”斗争。在斗争中,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坚持重特大案件提前介入的做法,做到快捕快诉,“稳、准、狠”地打击了杀人、抢劫、强奸、流氓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促进了社会治安的稳定

好转。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工作,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先后对侯××徇私舞弊案、周××盗窃窝赃案、黄××受贿案等一些有影响的案件提起抗诉,使之获改判。为了确保办案质量,提高执法水平,1993年开始执行《错案检查制度》。同时还结合办案,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1993年以来试行《挂罪考察制度》,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对一批罪行不重、社会危害不大和认罪态度好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教育、感化和挽救,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1996年9月,地区在遂昌县举行全区庭审试验观摩庭,为次年实施的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庭审方式的改革打下了基础。

法纪检察是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建院初期,开展一般监督工作。1957年,根据中央指示撤销了一般监督,但仍继续受理违法乱纪方面的案件。重建后,法纪检察不断得到重视和加强,有案必办,突出重点,敢于办案,善于办案。1980年至1996年共立案侦查法纪案件38件,其中渎职案件9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案件27件。查处了侯××徇私舞弊、周××诬告陷害和“8·18”、“6·20”两起公安干警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等一批有影响的法纪案件。通过这些案件的办理,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监所检察的主要任务是对监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